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该决议。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1,476,990.38元,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人民币1,476,990.38元予以置换。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户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归还。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户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归还。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纠错订正:
 (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533,76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29,533,760股。

为提高公司效率,保持公司75%股份的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

根据该提案要求,公司决定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能出席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因增加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作相应修改;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权数、投票权数已登记的股东依法不参与。

该提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产品组合和产品期限,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及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1,476,990.38元,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1,476,990.38元予以置换。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归还。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归还。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纠错订正:
 (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533,76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29,533,760股。

为提高公司效率,保持公司75%股份的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

根据该提案要求,公司决定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能出席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因增加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作相应修改;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权数、投票权数已登记的股东依法不参与。

该提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产品组合和产品期限,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及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1,476,990.38元,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1,476,990.38元予以置换。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归还。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归还。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章程条款: 纠错订正:
 (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万股,并于2007年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533,76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29,533,760股。

为提高公司效率,保持公司75%股份的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

根据该提案要求,公司决定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能出席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因增加临时提案授权委托书作相应修改;会议时间、地点、投票权数、投票权数已登记的股东依法不参与。

该提案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产品组合和产品期限,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及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1,476,990.38元,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1,476,990.38元予以置换。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归还。

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立即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将资金归还。